

主題：不再有隔閡

聖經：加拉太書 3:21-29

客家宣教中會葉志達牧師

大家平安，感謝上帝的恩典，無論我們是哪一個族群、無論是哪一個性別，無論我們在社會上被歸類為哪一個社會階級，無論我們是誰，我們都可以在一起敬拜上帝。特別是，今天是總會所訂的「性別公義紀念主日」，這個紀念主日是 2012 年總會通常年會所通過的，在每年十一月的第一主日設立這個紀念主日。設立這個紀念主日，根據總會的網站所寫的「為協助推動性別公義事工，喚起眾教會牧長信徒對教會內外性別公義議題的重視與意識的覺醒，設立此一紀念主日。」。或許，一談到「性別公義」，我們會想到的是近幾年引起最多討論，也就是令許多無論是支持不支持的基督徒不安的「同婚議題」。然而，這個議題只是眾多「性別公義」的議題之一，並非全部。其中，就如同近幾年來的「me too」的運動，用來鼓勵那些受到性侵或者性騷擾的人，勇敢地站出來譴責那些加害者。而有些基督徒也推動了「Thursdays in Black Campaign」每個禮拜四穿黑服運動，想要透過和平的方式來表達反對任何形式性別暴力的發生。不過，往往一談到「性別公義」，往往不是想到如同志族群等特定群體，就是想到女性，好像就是為了他們爭取權利或者權力。其實，這可能是一個錯誤的認知，就如同受到性侵害或者性騷擾的不一定是女性一樣，「性別公義」不是要讓哪個性別或者群體得到好處，其最主要的追求是要打破性別之間的藩籬，讓性別不再成為人與人之間關係的阻礙。

今天我們所讀的經文是記載在加拉太書，保羅面對所謂的「假教師」，他們在加拉太教會傳達所謂的「不一樣的福音」（加 1:6）。這些假教師認為那些相信耶穌的人，只有藉著透過割禮才能成為與上帝立約的子民，而這是保羅所反對的。假教師認為保羅是「馬吉安主義」的先鋒，他們質疑保羅認為律法是對抗上帝的邪惡力量，所以假教師提出了這樣的質疑「這樣，律法是與上帝的應許反對嗎？」（加 3:21a）他們認為保羅否定了律法的功效。然而，保羅接著說「斷乎不是！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。」（加 3:21b）面對質疑，保羅很明確地說絕對不是這樣，他只是認為律法不能讓人得著生命。特別是這裡的「義」也就是與上帝有合宜的關係，他認為若律法讓人得著生命，那麼人必然因為遵守律法而與上帝有合宜的關係。事實上，並不是如此，律法的目的只是「把眾人圈在罪裡」（加 3:22），也就是讓人知道自己是活在罪的權勢底下，最終意識到自己應該透過「信耶穌基督」才得到上帝所應許的福份。保羅並不是否定律法的功效，反倒是認為律法較像古希臘羅馬時代，被請到家裡看管以及引導孩子的「師傅」（加 3:24），我們受到律法的看管，直

到「真道顯明出來」（加 3:23），也就是我們可以「因信稱義」（加 3:24），因為相信耶穌基督而與上帝恢復合宜的關係，我們不再受到律法這樣的師父所看管（加 3:25）。

因此，保羅強調基督徒是「因信基督耶穌都是上帝的兒子」（加 3:26），而在 26 節中，原文第一個字就是「全部」的意思，意味著任何人只要藉著相信基督耶穌的能夠成為上帝的兒女。這樣的觀念，與猶太人的傳統觀念有所不同，因為對他們來說，他們才是受到揀選的上帝兒女。因此，當假教師強調透過割禮、守猶太律法才能夠成為上帝兒女的信息，是試圖想要藉著守律法來重建猶太人和外邦人的界線（加 3:28）。然而，基督徒的洗禮是一種生命的轉換，就如保羅所說的「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。」（加 3:27）。「披戴基督」，表明了受洗不只是儀式，而是生命已經穿上新衣，學習基督的樣式。而這樣的生命轉變，使得人與人之間的界線被打破，在基督裡，全部的人都是一家人。就如 28 節所說的「並不分猶太人、希臘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」（加 3:28）在這裡，不只提到猶太人與希臘人、自由人與奴隸、男人與女人，藉著洗禮，這些界線都打破了。最後，保羅提到了所有受洗的基督徒，都是屬於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也就是繼承上帝應許的兒女（加 3:29）。

當我們在追求所謂的「性別公義」，不是在高舉某些群體，更不是藉著某些議題想要打擊任何人，甚至在其中爭權奪利。的確，在追求「性別公義」的時候，有時候會讓某些人或某些族群感受到自己失去原本的權力或權利，這使得實現「性別公義」更加的困難。然而，透過保羅認為透過洗禮，將所有原本人與人之間的界線打破，而在基督裡成為一家人的概念，讓我們去理解到，追求社會公義是讓原本在這社會上賦予某些人權力，導致去壓迫到另外一群人或群體，追求社會公義就是要消除這樣的權力。基督徒追求「性別公義」也是如此，就如保羅認為藉著洗禮，不再分男或女，在基督裡成為一家人，而割禮不只是區分了猶太人與外邦人，也區分了男與女，因為割禮的實施對象只有男性。或許，當時的保羅沒有特意要追求現代所謂的「性別公義」，然而，洗禮的確是不分性別的，它確立了基督徒群體必須是包容所有性別的。因此，在基督徒群體裡沒有任何人應該因為自己的性別而遭受到歧視，遭受到壓迫，也沒有人因著性別而得到權力。因為在基督裡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不再因著性別而有所隔閡，所有人同是上帝的兒女。